

中华民俗文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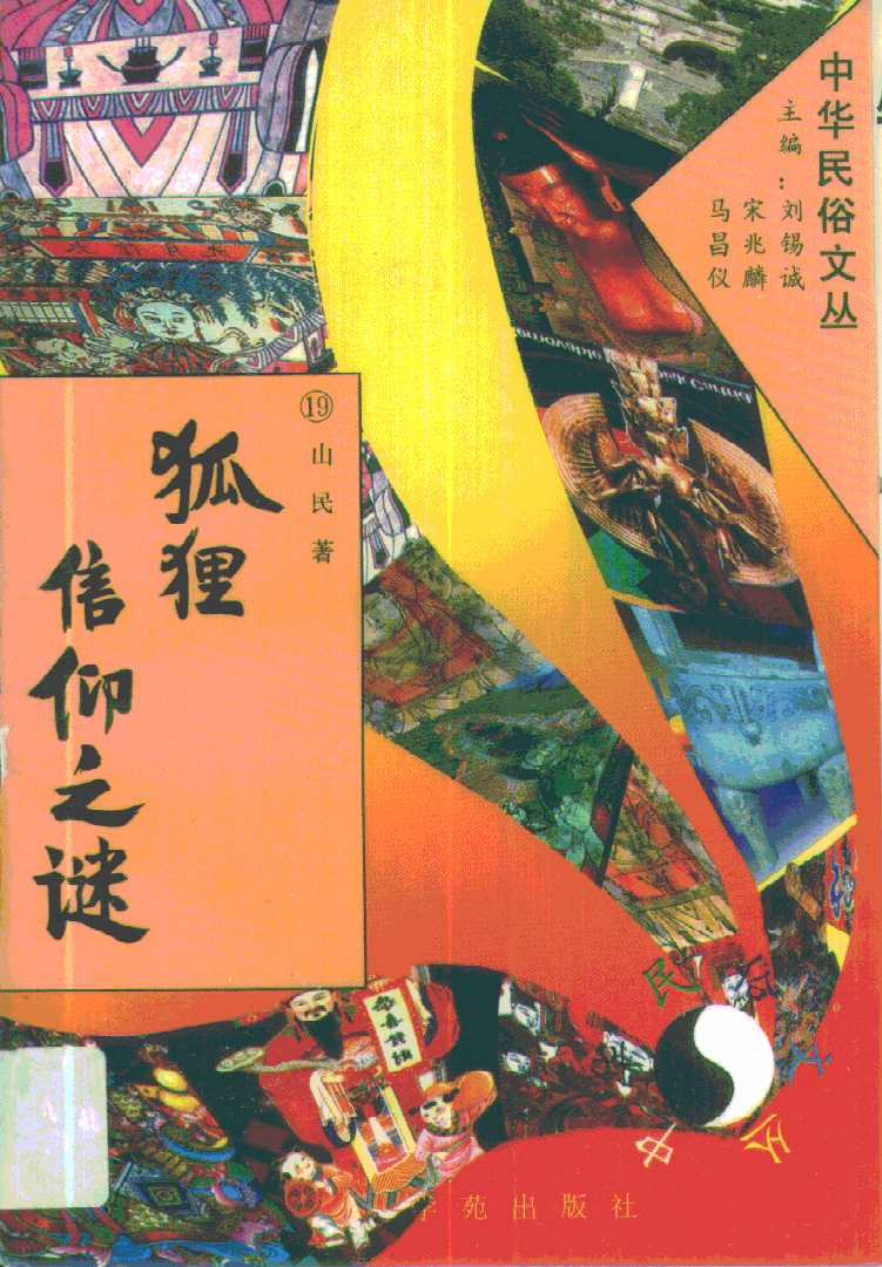
主编：刘锡诚

宋兆麟

马昌仪

①9 山民 著

狐狸 信仰之谜



苑出版社

中华民俗文丛

狐狸信仰之谜

山民 著

学苑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51 号

中华民俗文丛

狐狸信仰之谜

主 编:刘锡诚 宋兆麟 马昌仪

作 者:山 民

责任编辑:徐建军

编 辑:刘 涟

封面题字:李兴洲

封面设计:真 人

图片设计:杨 泓

出版发行: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:100036

社 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

印 刷:三河市燕郊汇源印刷厂

经 销: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开 本:787×1092 1/32

印 张:7.5

印 数:0001—5000

版 次: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7-5077-0829-2/G·395

定 价:6.90 元

学苑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引言

遇事不决曰“狐疑”；谗言惑主曰“狐媚”；骂妖冶淫荡之人为“狐狸精”；把空虚无凭之语叫“鬼话狐”；称惑人之谈为“野狐涎”；称外道异端为“野狐禅”；骂朋比为奸曰“狐群狗党”；喻故土之恋曰“狐死首丘”；……汉语言中涉及狐者举不胜举。作为一种信仰，它在民间的位置更不容忽视。狐狸信仰起源早，历时长，流传区域十分广阔。

在《山海经》中，狐狸作为一种可以预兆吉凶的灵兽频频出现。汉画像石中，它已成为西王母的使者。魏晋南北朝时，开始传说它能变成人形为害作祟。隋末唐初，它已作为一种神灵受到老百姓的供奉，“房中祭祀以乞恩，食饮与人同”，甚至有谚云：“无狐魅不成村。”宋时出现“狐王庙”，“风俗尤信向，水旱疾疫悉祷之”。自此一直到清末民初，民间信狐祀狐之风绵绵不断。

在流传地域上，虽说以长江以北、华东、华北、东北为主，但实际上除少数几省外，几乎全国各地都有过这种俗信。

狐狸信仰对中国文学的影响也是很大的。浩如烟海的民

间口头传说，汗牛充栋的文人笔记小说，随处可以见到狐仙的影子。其中《聊斋志异》、《阅微草堂笔记》、《子不语》中的狐仙故事，更得到人们的广泛喜爱。

狐狸信仰作为比较原始的多神信仰之一，无疑是科学蒙昧时代人们对周围世界的一种错误认识。不同于其他众多神灵信仰的是，狐狸这种极不起眼的小动物，为什么会使人产生如此深远的迷信崇拜？

本书名为《狐狸信仰之谜》，但要解开这一谜并非容易。自知科学最忌主观臆断与信口开河，所以于行文中不敢轻下结论，亦少作分析推理，而着力于尽可能全面地征引有关资料史实。希望和读者一起，去考察狐信世界的角角落落。这样，或许谜不解而解矣。笔者也希望这样做，读起来比那些高深的学术大作多些趣味。

第一章

狐狸信仰的流布

研究中国宗教的学者们常常慨叹：“中国是个多神国。”多到什么程度？

马书田先生写了一本书，叫做《华夏诸神》，给有史以来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居住的神灵们清理了一下户口，按道家、佛家、民间俗神三大族系登记在册的有名气的神灵三百多位，据作者自己说，还有“相当数量（至少有同样数目）的神明未及收进来”。而这三百多位其实是三百多家，比如“阎罗”，在位的就有十个，号称“十殿阎君”。每一位阎君又有“臣佐十八人，领百万之众”。那么这三大家族大小神祇加起来就数以亿计了。

中国的神不仅数量多而且分工细。东西南北中、金木水火土、雨雪雷电雾、日月星云风、门床井灶乃至厕所畜栏、士农工商乃至娼妓乞丐等等，各行各业万事万物，都有专门的神来负责。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子民们一举一动都要受到好多神的监视制约，每日里诚惶诚恐，稍有不敬即有灾难临头。

所以民间有谣曰：“天有灵，地有灵，离地三尺有神灵。”

在数不清的神灵中有一个家族，其历史比一般神灵都长。它时神时鬼时妖时仙，它可上天为西王母身边侍者，它可入地为阎罗王手下判官。它时男时女时老时少，时而剑客侠女灭强扶弱惩恶扬善，时而恶棍荡妇烧杀淫掠荼毒生灵。其法力大时十万天兵奈何不得，其胆子小时在一介农夫面前浑身齟齬。它更多寄身于情场，或英俊男儿或娇好少女，上可以媚帝王后妃，下可以迷乞儿贫妇。从远古到近代，从中土到东洋，留下了无数妖艳奇丽的男欢女爱的故事——它的名字就叫“狐”。《华夏诸神》以及许多关于中国神仙谱系的书中都没有给它位置，把它打入了“另册”。可它在民间信仰中的地位，它对华夏民俗的影响不应忽视。这就是我们这本书的缘起。

第一节 狐信之深广

无狐魅不成村

“正册”里的诸神，大多一个名下只是一位，即便“灶神”，虽说家家户户的锅灶前上方都有他的影子，有的说是炎帝，有的说是祝融，还有张子郭、苏吉利、宋无忌、张万昌等等说法，但不管是谁，终究是一神而主万家。而狐仙的数量则多到不可计数。即是说狐神不是个体，而是群体。

《万全县志·迷信》（民国二十三年版）：

迷信甚深，尤以妇女为最。各家皆供狐仙，以求保佑，甚至有一人即供一仙，俗呼为本身狐仙。于初生时即供之，生男则供女狐仙，生女则供男狐仙，男娶女聘后，则所供之狐仙亦改为男女双坐矣。人

死，则将本身狐仙焚之，或装入棺内。^[1]

《朝野金载》：

唐初以来，百姓多事狐神。房中祭祀以乞恩，饮食与人同之。事者非一主。当时有谚云：无狐魅不成村。^[2]

《山东民俗·灵物》：

有灵的动物，首推狐狸和黄鼬，它们一向被民间视为仙家之类来敬奉……一些巫婆、神汉家中设佛龕供胡仙，声称仙家附体，为人卜疑难，说休咎。……这种迷信“狐仙”、“黄仙”的风气，旧时比较普遍，现在也仍还有部分地区流行。^[3]

可以看出，从唐初到清末民初，供奉狐仙之风不绝，其间最盛时村村皆有人祀狐，而且各户所供并非一狐，甚至一人供奉一狐，那么狐仙的数量之多可想而知了。

另外，“正册”诸神仙大多受封而得，而狐之成仙靠的是自己的修炼，这样每一个狐都有成仙的机会，天下狐仙自然也就多不胜数了。

这种信仰在历史上绝不止于民间。《辞海》“狐仙”条下就记有：“清代各官署中常供奉‘守印大仙’之位，以防被盗。”清代笔记小说中也有“守宫狐”、“守库狐”等等。另从历代传说中可以看到，不少狐仙传闻涉及到县令、州守乃至朝廷中官员。而不少笔记小说的作者本身官居高位且对自己所记

述的事件信其实有。这些都可以证明狐狸信仰之深。

汉画像上看狐仙

把狐狸作为一种灵物来崇拜，其历史源流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仔细追寻。初步可以认定至少在公元前 770 年即周平王以前，这种崇拜已经在民间存在。最初只是以狐狸的出现预卜吉凶，而且大多是不祥之兆。到了汉代，狐才演变成为象征吉祥的瑞兽，并且进入了神的家庭。

而恰在此时，两汉经济的发展，铁器的广泛应用，加上奢侈淫靡的厚葬之风，共同催生了一朵璀璨夺目的艺术之花——汉画像。有画像石、画像砖、画像瓦当、帛画、漆棺画等，以画像石数量为最多、内容最为丰富。这些画面生动地再现了那个时代各阶层人士的物质和精神生活，成为我们今天研究那段历史的珍贵资料。

汉画像中常常出现狐的形象。有单尾狐和九尾狐两种。在这些画面中常见狐和玉兔、蟾蜍、三足乌一起作为西王母身边的侍者。其中狐（大多为九尾狐）或蹲踞、或奔跑、或直立、或倒立、或带剑，形象十分生动。

对这些画面所展示的狐狸信仰的形式及内涵，后面再作探讨，这里先就部分汉画像资料看狐狸信仰在地域上的分布。

王治心先生在《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》中说：“北方人每多祀狐，南方人每多祀蛇。”

麻国钧先生在他主编的《历代狐仙传奇全书·前言》中说：“狐俗信产生于北方黄河流域，也以这一地域为主要流行区……如洛阳出土的西汉卜千秋墓壁画，河南新野出土的汉砖，四川新繁清白乡出土之画像砖，以及云南昭通出土的汉画像石棺等都有狐或九尾之狐的形象。”

另据笔者手头资料，尚有徐州睢宁县、铜山县、沛县出

土，陕西绥德王得元墓、陕西米脂西宫庄墓、河南郑州出土的汉画像石和四川汉画像砖、山西右玉大川村汉墓出土的温酒樽上均塑有单尾或九尾狐。河南辉县出土的汉代陶塑中则有一只完整的陶塑狐。

在画像石中发现狐形象最多的是在《山东汉画像石选》中，分别来自邹县城关、邹县金斗山、嘉祥洪山、嘉祥宋山、嘉祥村、滕县西户口、滕县大郭庄、滕县马王村、滕县小王庄、临沂县白庄、苍山县城前村、济宁两城山等地，计十七幅画像石中有狐或九尾狐的形象。

当然，上述资料只是确凿地证明在汉代这些地方存在狐狸信仰。而许多至今尚未发现，或根本没有汉画像石的地方，如东北三省，同样盛行狐狸俗信。因此狐信分布的地域要比这大得多。

游遍北国又东渡

目前，笔者从各种地方志中看到的，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山东、山西、陕西、湖南、浙江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省，均流行过狐狸信仰。

能够说明狐狸信仰的地域范围的另一个依据，是有关狐仙的民间传说的流传地区。

《太平广记》是宋初编成的一部古代小说总集，收入了大量的神话传说。此书依类编次，共分九十一大类计五百卷。有关动物部分有畜兽、禽鸟、水族、昆虫四类，而另将龙、虎、狐、蛇单独列类，其中龙八卷，虎八卷，蛇四卷，而狐九卷。九卷共九十一篇，之外尚有一些狐传说散落在“妖妄”、“谬误”等其他类中未作统计。仅此九十一篇中，狐故事发生的地点就涉及到五十七个州县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，除云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外，几乎遍布全国所有省区。

《太平广记》卷四百五十五，有一篇题为《沧渚民》：

“江南无野狐，江北无鸱鸢”，旧说也。晋天福甲辰岁，公安县沧渚村民辛家犬逐一妇人登木而坠，为犬啮死，乃老狐也，尾长七八尺。则正首之妖江南不谓无也，但稀有耳。蜀中彭汉邛蜀绝无，唯山郡往往而有。里人号为野犬。更有黄腰尾长头黑，腰间焦黄，或于村落鸣，则有不祥事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上述记载说明，唐末宋初时长江以北地区流传狐狸成仙的传说很多，江南只是相对少一些，也绝不是没有。实际上《太平广记》“狐”类所记九十余篇传说中有不少就是流传在江南包括杭州一带的。

周爱明先生在《论狐妻故事的生成与发展》一文中说：

狐妻故事在我国的流传区域十分广阔。东北三省、天津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北京、湖北、湖南、浙江等省市，汉、满、鄂温克、蒙古、达斡尔等民族都有这类故事流传；国外，日本大和民族、北美的爱斯基摩人，美洲的印第安人等等，也有数量可观的狐妻故事。^[4]

需要指出，周先生所说的“狐妻故事”不等同于“狐仙传说”。

中国民间文学宝库里面珍藏着浩如烟海的狐仙传说。从战国时的《山海经》到明清志怪小说；到近些年各地搜集整

理的《民间文学故事集成》资料，其中狐的形象可谓难以数计。如一部《聊斋志异》四百余篇，写及狐的就有八十多篇。《子不语》有狐四十余篇。《阅微草堂笔记》有关狐仙的传说竟达一百八十余篇。这些传说涉及狐狸信仰的方方面面，“狐妻故事”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。

另外，德国学者汉斯·约尔格·乌特的《论狐狸的传说及其研究》一文中，认为狐狸的传说分布在整个欧洲、西北亚和北美的许多地方。

我们也要注意，汉斯在这里所使用的“狐狸的传说”这一概念，也不同于我们这本书里说的“狐仙传说”，更和狐狸信仰相去甚远。因为在汉斯所列举的材料中，绝大部分是根据狐狸作为一种动物自身的外形、习性等特点创作出的寓言或童话。在这些作品中，狐狸成了“计谋、狡猾和阴险，甚至是罪恶的化身”。如伊索寓言、费德鲁斯和巴布里奥斯的寓言等。著名的寓言《狐狸和酸葡萄》就是一例。

这种差别，著名学者唐弢在《论狐仙》一文里说得很清楚：“……据说狐是狡猾的东西，种类甚繁，大别为二，即是华狐和洋狐。洋狐不一定是仙，虽然《伊索寓言》里的狐也会讲话，但这明明是寓言，是假托。华狐则不然，在中国，没有狐则已，一有狐，那就非成仙不可！”^[S]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：中国狐仙传说是建立在崇信狐可以成精成仙，可以加人以祸福这一基础上的；而汉斯则明确指出，“在美索波塔米亚，狐狸隶属于恩理尔神，它是该神（象征意义）的识别记号。除此以外，它在地中海地区的早期文化中几乎完全没有充当过宗教崇拜的角色。埃及有许多关于狐狸的传说，它被称之为音乐家，鹅的保护者和其他动物（老鼠）的服务者。但是，它未被尊之为动物之神。”

在汉斯这篇文章中，谈到了中国、朝鲜和日本：

这种动物在行为和心理方面的特征植根于这样一种信念，即认为狐狸能够变为一个具有诱惑力的女人（或进行相反的变化）。母狐（=情妇）作为传统婚姻体制的反面形象出现。她美丽与贪婪和欺骗相联，与立于社会标准之外的美丽妇女的表现相似。

在中国，狐鬼至迟于二世纪就以人的面貌出现了。

它们是造成疾病与死亡的根源。四世纪以来，狐狸以妇女面貌出现的故事日益增多。一只母狐可能变成一个年轻美貌的姑娘，她引诱年轻的男人，人们如果不进行反抗，狐狸会使其身体日趋衰弱直至死亡。母狐的目的是，尽可能地使男人身上吸取生命力，使自己长生不老，或者永远保持人的形象。这种狐狸总是以美女出现。……它们将春药放进男人的茶里，自己则每晚都变成处女。在



图1 褒姒

日本，传说狐狸有一个小阴道。这种故事在过去的记载中数以百计，以一种注释形式所作的记录也不少见。……在朝鲜，狐狸被视为诱惑者和坏伙伴，它主要起着不好的作用，不排斥这是受了中国的影响。^[6]

再看日本学者伊藤清司的一段话：

九尾狐常常扮成奸诈的美女，例如妲己、褒姒（图1）。殷纣王被迷惑、周幽王也神魂颠倒，弄得身死国亡。不仅如此，这种妖狐竟然东渡日本，变成鸟羽天皇的宠姬鸟羽前，后被安倍泰成看破，现出九尾狐原形。之后，在东国下野（栃木县）的那须野原被杀，化为杀生石。不用说，这些九尾狐是青丘妖狐的嫡传后裔，其外形特征和害人本性没有丝毫改变。^[7]

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，以狐狸信仰为基础的狐仙传说广泛分布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和日本、朝鲜等地。

第二节 “无事不能 无求不应”

在民间信仰的诸神中，玉皇大帝自然是至尊无上了，但正因他的官儿太大，只管天下大事，老百姓除了逢年过节给他磕个头，平常有事也跟他说不上。阎王老爷自然权也不小，可除了事关生死，也没人登他的宝殿。其余的大小神仙无不各负其责。老百姓有了难处，自然要分别事项看庙烧香了。比

如天旱了就拜龙王；雨水太多了就求扫云娘娘；缺钱花要给财神赵公明烧香；没有孩子就找送子娘娘；怕火灾要给火神祝融磕头；蝗虫为害可拜刘猛将军等等。而狐仙，这个不入正册的精灵，在神族中连个青蛙的地位都不如（《三教搜神大全》中有蛙神），却什么事都愿意管一管。因此历代以来，百姓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所说的那样“水旱疾疫悉祷之”。

清同治二年（1863）《榆次县志》：

凡遇旱请神，两村互为迎送，谓之“神亲”。或迎龙神，或迎狐大夫，或迎李卫公，或迎麻姑，或迎小大王。祷得雨，则将一庙之神俱请，谓之“请后神”。^[8]

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《涿县志》：

（居民）唯对狐仙信仰甚深，家家供奉，并敬书“天下财源主，七十二口仙”类似联语之纸条粘贴之。遇有小疾病，即云闹老仙。且每至秋后，各家均须安神。所谓安神者，即请不解道德经，专学安神法之道士，服道家衣，手击木鱼，口中念念有词；备具香供，通宵达旦乃毕事。^[9]

有些老太太，甚至是中年妇女，有了烦难就到狐狸经常出没的地方去进香许愿。许多古建筑遗址、树木残骸周围的洞，被视为最有灵验的地方，经常香烟缭绕，供品满地。^[10]

清薛福成《庸庵笔记》卷四：

北方人以狐、蛇、猬、鼠及黄鼠狼五物为财神，民家见此五者，不敢触犯，故有五显财神庙，南方亦间有之……。

在人们的观念中，狐仙可以赐雨、可以赐财、可以治病，最令人珍奇的也是别的神仙不去做也做不到的是，它在男女情爱中能给人以佑助。有情人难成眷属，它可以用独特的方式有效地作媒；女孩对自己的长相不满意，它可以让你漂亮起来；虽然长得不丑但缺少气质上的魅力，它可以教给你媚术；丈夫移情别恋，妻子愁苦不堪，它可以锦囊妙计教你夺回丈夫的宠爱。

总之，狐狸在中国神仙的“正册”里虽然无名，但它作为亦神亦仙亦妖的形象，在民间数千年崇信不衰。研究华夏民间信仰，决不可轻视这一族神灵。

注 释：

[1]《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·华北卷》第220页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9年版

[2]《太平广记》卷四百四十七，《狐神》

[3] [10]《山东民俗》第364页，山东友谊书社

[4]《民间文学论坛》第39页，1990年第5期

[5]《神神鬼鬼》第30页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

[6]《民间文学论坛》1991年第5期

[7]《〈山海经〉中的鬼神世界》第12页，刘晔原译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

[8]《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·华北卷》第570页

[9]同上书，第315页

第二章

狐狸信仰事象种种

第一节 狐狸家族

狐·狸·狐狸

《辞海》狐：“动物名。学名 *Vulpes*。亦称‘草狐’、‘赤狐’、‘红狐’。哺乳纲，犬科。体长约 70 厘米，尾长约 45 厘米。毛色变化很大，一般呈赤褐、黄褐、灰褐色；耳背黑色或黑褐色，尾尖白色。尾基部有一小孔，能分泌恶臭。栖息森林、草原、半沙漠、丘陵地带，居树洞或土穴中，傍晚出外觅食，天明始归；杂食虫类、两栖类、爬行类、小型鸟兽和野果等。”

唐徐坚等著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九《狐》：“……狐之类，貉、猫、狸也。貉子曰貉。貉形状与貉类异。世人皆名貉貉子似狸。《尔雅》曰：‘貉子貉，猫子狸。’又曰：‘狸子貉’。”

可见，古书中所谓“狐”不仅指现代生物学上的狐，它是指包括狐、貉、狸、獾在内的一类穴居、昼伏夜出，以虫类、野果、鼠、蛇、蛙、家禽为食物的野生小动物。